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1834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中和里「黎明路一段173巷2弄」因道路拓寬變更道路名稱為「楓樹南街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8月24日。
- 二、本案公告道路「楓樹南街」，東起黎明路一段延續楓樹南街，西迄黎明路一段173巷止，寬約12公尺，長約215公尺。
- 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公告者，得自本公告生效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